

证券代码：874103

证券简称：钜芯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

会议事规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制度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充分发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能作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

规定，公司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董事或内部董事是指在公司实际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长、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2 名独立董事。

第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1/3 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会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四条至第六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工作组，专门负责提供公司有关经营方面的资料及被考评人员的有关资料，负责筹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并执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有关决议。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根据本公司行业的特点，以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参考本地区其他上市公司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并执行适合市场环境变化的绩效评价体系、具备竞争优势的薪酬政策以及与经营业绩相关联的奖惩激励措施；上述薪酬政策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二）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三）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

（四）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考核；

（五）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六）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中涉及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 董事会有权否决损害股东利益的薪酬计划或方案。

第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以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并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工作组负责做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一）提供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

（二）公司内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情况；

（三）提供在公司内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指标完成情况；

（四）提供在公司内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业务创新能力、创利能力等经营绩效情况；

（五）提供按公司业绩拟订公司薪酬分配规划和分配方式的有关测算依据。

第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在公司内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评程序：

（一）在公司内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交述职和自我评价；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在公司内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

（三）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在公司内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表决通过后，报公司董事会。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会议召开 5 日前（如全体委员同意，可豁免该通知期限）须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应为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 2/3 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表决；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书面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

第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可要求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八条 如有必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委员会成员的议题时，当事人应回避。

第二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薪酬政策与分配方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或其指派的专人保存。

第二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对会议所议事项均有保密义务，未经公司董事会授权，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所称“监管部门”包括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新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本规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